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 103 年 3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8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11 月8 日10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通過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8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4次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9 月 16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9 月 23 日創新設計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5月23日海教字第1110004491號書函發布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校實習要點),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實習對象及課程說明:

實習對象:本系四技三年級及五專四年級以上在學學生。

實習課程:本系設置一般校外實習課程,於四技四年級及五專五年級開設 2 學分之校外實習必修課程。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能力,將在校所學習理論與業界實務運作相結合,達成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目標。實習課程之調整須於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提案審議後送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

- 三、實習期間:實習時間以寒暑假連續性日期或於實際修課當學期間完成為原則, 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學生校外實習訓練成績表中之實習性質欄位勾記其他實 習,並加註為一般校外實習課程 160 小時,於實習完成前請實習機構進 行考評,並於實習完成時提供實習證明文件或本系學生實習時數證明書。
- 四、實習機構:實習機構需為經政府立案之公、民營機構,並在實習前依校實習 要點第6點完成實習機構評估合格後,始得做為合格的實習機構。
- 五、實習項目:實習機構需依校實習要點第7點及第8點完成簽訂三方實習合作, 並協助針對實習同學生訂定個別實習計畫中明定實習項目。
- 六、實習申請與行前講習:本系應於四技三年級及五專四年級之下學期辦理實習 說明會或行前講習會,所有參與實習之學生均須參加,內容為詳細說明有關 實習規定、生活作息、職場倫理、職場安全、性別平等及性騷擾等注意事項,使 學生瞭解並有所遵循,並透過實習說明會或行前講習會等相關活動宣導,使 學生及家長充分瞭解學生校外實習之相關內容,並交學生帶回校外實習家 長同意書及學校與實習機構合約書供審閱。

七、 實習輔導:

- (一)為使學生實習業務得以順利推展,本系設置實習輔導教師進行學生實習輔導,實習輔導教師名單需經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設召集人乙名,由系主任兼任之,以統籌所輔導學生之分配。
- (二)實習輔導教師應列席輔導期間召開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並就所輔導之學生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實習期間需依校實習要點中第10點進行一般實習輔導工作,海外實習輔導需依校實習要點中第23點及24點規定進行且完成海外實習輔導與成效評量表。
- (三)輔導實習同學依校實習要點第12點完成學生對實習機構及課程滿意度 調查表,以及通知實習機構協助完成校外實習雇主滿意度調查表。
- (四)實習同學在實際修課當學期之期中考週與期末考週,需到校進行校外實習課程輔導。
- 八、實習分發:本系依同意簽訂學校與實習機構合約書的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實習 名額,視實習機構需求,由實習輔導教師督導同學提出書面文件供審查,以及 輔導同學參與筆試或面試等方式協助媒合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會,進行實習 學生之分發。凡接受分發之學生,應依實習機構所通知的時間及地點,準時 報到,不得延遲,否則取消分發資格,學生須另行自覓合格的實習機構以 完成實習課程。經分發或登記後,確有特殊情形必須改分發或登記者,應填 寫學生實習離退轉換申請表向就讀之系科重新提出申請。

九、 實習成績考評:

- (一) 校外實習成績需依校實習要點中第13點評定,學生校外實習訓練成績之實習成績評定之權責單位為實習機構主管依實務訓練成果評定,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及學生校外實習週誌由實習輔導教師評定並彙整。暑期間實習之實習學生應於當學期開學後2星期內(學期間實習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2星期內)繳交各文件至實習輔導教師,以便進行成績評及並彙整完成學生校外實習總成績考評表。
- (二)實習輔導教師應就實習學生所繳之文件於 2 星期內進行形式審核,不符合格式者得退回並限 7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輔導老師得逕行評分。輔導老師應於收到實習學生所繳交(或補正)文件後 3 星期內評核給分,實習成績及相關文件應彙整後送交實習委員會進行確認。
- (三)學生對於實習成績不服時,應於收到成績通知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格式不拘)檢具理由向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申請異議;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請後2星期內召開會議進行審議並將結果通知學生。
- 十、本系海外實習學生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三章施行之。
- 十一、本系學生如有實習媒合4次未果具明確紀錄或有特殊情事者,由實習輔 導教師檢具相關資料提系實習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學生得申請免 修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四點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本校學生校 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